

第 31 號公告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布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‘該條例’)第 7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容亨達先生(‘容先生’)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3(1) 條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的認可人士，就位於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4041 號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禮修村的建築工程，他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信中表示，改動該會所的設計，原因之一是水務署要求擴大水錶房，惟最終發現此說法並不正確，因而犯有專業上的疏忽。

委員會命令容先生：

- (1) 受譴責；以及
- (2) 支付委員會研訊費用港幣 131,800 元。

2025 年 1 月 3 日

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
紀律委員會主席吳惠明